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浑源悬空寺等十五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以及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我省浑源悬空寺、浑源荆庄大云寺大雄宝殿、阳高云林寺、太原王家峰墓群、山西督军府旧址、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离石安国寺、榆社崇圣寺、榆社福祥寺、平顺淳化寺、泽州北义城玉皇庙、稷山青龙寺、芮城永乐宫、盐湖区寨里关帝庙献殿、新绛乔沟头玉皇庙等十五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尽快将公布的浑源悬空寺等十五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上述文物保护规划中提出的各类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订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浑源悬空寺等十五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通过山西省文物局官方网站(<http://wwj.shanxi.gov.cn>)予以公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